

THE CALL OF THE WILD

荒野的呼唤

〔美国〕杰克·伦敦 著

郭慧娟 译

史上最具震撼力的关于狗的寓言小说，入选美国兰登书屋推荐“20世纪百部杰出英文小说”，被誉为“世界上读者最多的美国小说”。

THE CALL

荒野的呼唤

〔美国〕杰克·伦敦 著

郭慧娟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荒野的呼唤 / (美) 杰克·伦敦著; 郭慧娟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447-4912-1

I. ①荒… II. ①杰… ②郭…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
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72293号

书 名 荒野的呼唤
作 者 [美国] 杰克·伦敦
译 者 郭慧娟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孔彩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4.75
字 数 76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912-1
定 价 24.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进入原始	1
第二章	棍棒与獠牙的法则	19
第三章	占统治地位的原始动物	35
第四章	统治权的取得者	57
第五章	轡轭和雪路的苦役	73
第六章	为了一个人的爱	97
第七章	呼唤的声音	119

■ 第一章 进入原始

古老的游荡的欲望，
在习俗的链条上跳跃；
从寒冬的睡梦中，
再次唤醒了野性的旋律。

巴克没有看报，否则他就会知道有麻烦要来临了。不光是他自己的麻烦，而是沿海低洼地区里所有的狗的麻烦——那些从普格特湾到圣迭戈、肌肉结实、长着又长又保暖的毛发的狗。因为人类在北极的黑暗中探索时发现了一种黄色金属，而且蒸汽轮船公司和运输公司又在大肆宣扬着这一发现，于是成千上万的人都涌入北部。这些人需要狗，他们要的狗是那种大狗，有强壮的肌肉能干活，有厚实的皮毛在严寒中保护自己。

巴克住在阳光照耀的圣克拉拉山谷的一所大房子里。这房子被叫作米勒法官之屋。房前有条大道，房子的一半掩在树林中。透过树荫向里望去，可以看到房子周围宽阔阴凉的走廊。房子由碎石铺就的汽车车道连通，车道穿过宽阔的草地和纵横交错的高大的白杨林。房子的后面比前面更加壮阔。这里有个巨大的马厩，由十几个马夫、马童管理着。有一排排爬满藤蔓的仆人住屋，有一眼看不到头的整齐的外层屋舍，有长长的葡萄架，绿色的牧草地，果树园和草莓园。还有一座自流水井的泵房，有一个大大的水泥池，米勒法官的男孩子们早上在这儿跳水，炎热的午后在此乘凉。

巴克统治着这片领地。他在此出生，并在此度过了四年时光。的确，这里还有其他的狗，这么大的地盘不可能没有别的狗，但他们都不算数。他们来了又走，在拥挤的狗棚里住着，或是在观看日本哈巴狗图茨或墨西哥无毛狗伊莎贝尔的时兴表演后，在房子的僻静角落里悄悄过几天。这些奇怪的狗，很少有把鼻子伸出门外或是到场地里走走的。另外，还有像狐狸似的小型矮腿狗，至少有二十多条，他们朝着从窗户里瞧他们的图茨和伊莎贝尔猛叫，并保证要干出些可怕的事，尽管那两条狗

有一大群手拿笞帚和拖把的女仆们的保护。

但巴克既不是看门狗，也不是窝里的狗。这整片领域都是他的。他跳到游泳池里游乐，或是跟法官的儿子去打猎。他护卫法官的女儿莫丽和爱丽丝在漫长的黄昏或清晨散步。在寒冷的冬夜里，他躺在法官的脚边，面对着书房壁炉里呼啸的火苗。他把法官的孙子们驮在背上，或是和他们在草地上打滚。他保护他们经历野外冒险一直走到马厩院子里的泉水边，甚至越过泉水到小牧场和草莓园去。他在矮腿狗群中威严地行走，完全无视图茨和伊莎贝尔，因为他是这里的王——米勒法官领地上一切爬行、匍匐或飞行的生物的王，包括人类在内。

他的父亲艾尔莫，一条巨大的圣伯纳狗，曾是法官不可分离的伙伴，巴克也有望走他父亲的路。他没有父亲那么大——只有一百四十磅，因为他的母亲舍普是一条苏格兰牧羊犬。然而，一百四十磅的体重加上优裕的生活和普遍的尊重形成的尊严，使他带上了十足的王者风范。从幼犬期到现在这四年里，他过的是心满意足的贵族生活。他很骄傲，有点自我中心意识，就像乡村绅士由于与世隔绝有时如此一样。但是他救了自己，没有变成一条娇生惯养的看门狗。狩猎和类似的户外运动控

制了他的脂肪，并且强健了他的肌肉。对水的爱好，对他就像对其他喜好游泳的人一样，是一剂补药和健康保护剂。

这就是一八九七年秋天巴克的状态。此时，克朗代克的发现把人们从世界各地吸引到寒冷的北方。但是巴克没有看报，他不知道花匠的一个助手曼纽埃尔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人。曼纽埃尔有一个大毛病：他喜欢玩中国彩票。而且他玩彩票有一个弱点：相信一套赌法。这就使他不得不倒霉，因为玩一套赌法要花很多钱，而当花匠助手的工资在养活了老婆和一大群孩子后剩不了多少。

在曼纽埃尔背叛的那个难忘的夜晚，法官到葡萄种植家协会开会去了，男孩子们都在忙着组织运动员俱乐部，没有人看见他和巴克穿过果园出去了，而巴克也认为只是一次散步而已。除了一个人外，没人看见他们来到一个被称作是大学公园的小车站。这个人和曼纽埃尔谈了几句，钱币就在他们间叮当作响。

“你得把他捆好再移交。”那个陌生人粗鲁地说。

曼纽埃尔对折了一条结实的绳子套在巴克项圈下面的脖子上。

“一绞绳子就能憋得他半死。”曼纽埃尔说。

那个陌生人咕哝了一声表示赞同。

巴克安静庄严地接受了绳子。确定无疑，这是少有的情形。他已经学会信任他所认识的人，相信他们比自己更有智慧。但是当绳子的两端被交到陌生人手里的时候，他发出威胁的咆哮声。他只是暗示了自己的不悦，骄傲地认为这种暗示就是命令。然而令他惊讶的是绳子在他脖子上绞紧了，绞得他出不了气。他顿时勃然大怒，扑向了那个人，那人却半道迎击他，抓住他喉咙的附近灵巧地一拧，把他掀翻在地上。接着绳子残忍地绞紧了，巴克愤怒地挣扎着，舌头伸在嘴外面，巨大的胸脯无奈地喘着气。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被如此卑劣地对待过，也从来没有如此愤怒过。但是他的力气逐渐衰弱，目光呆滞。等到打旗让火车停下，两人把他扔到行李车厢时，他已经完全没有了知觉。

接下来他知道的事是隐约感觉到舌头很疼，自己在一辆什么车上颠簸着前行。火车头到达十字路口时的嘶哑尖叫声告诉了他自己在什么地方。他跟随法官出门的次数太多了，不可能不知道这是坐行李车的感觉。他睁开眼睛，像被绑架的国王一样，眼里露出无法遏制的愤怒。那个人扑向他的喉咙，但是巴克动作比他更快。他

的嘴巴咬住那人的手，双方互不相让，直到他再次被憋得失去知觉。

“是的，狗病发作了。”那人说着，把咬伤的手藏起来不让行李员看到，是打斗的声音引来了行李员，“我把他带到旧金山的老板那儿去。那里有个很棒的狗医生，说是能把他治好。”

在旧金山滨海区一家酒馆后的小屋里，那人就那晚的乘车之行极力为自己辩护。

“跑这一趟才得到五十块钱，”他咕哝道，“下次就是给我一千块现金我也不干了。”

他的手包裹在一条血淋淋的手帕里，右裤腿从膝盖直撕裂到脚踝。

“另一个家伙得了多少？”酒馆老板问。

“一百，”他回答道，“少一个子儿也不干，可怜可怜我吧。”

“一共一百五，”酒馆老板算了下，“他值这个价，不然我就是个笨蛋。”

狗贩子打开带血的手帕，看着自己被咬伤的手，“如果我弄不到狂犬药……”

“那也是你命该如此，”酒馆老板哈哈笑着，又说，

“来，走之前先帮我个忙。”

巴克头晕目眩，喉咙和舌头遭受着无法忍受的疼痛，被绞得半条命都没了。他试图勇敢地反抗折磨他的人，但是被扔到地上，不断地被扭绞，直到他们成功地从他脖子上锉下来那个厚重的黄铜项圈。随后绳子被拿走，巴克被扔进了一个笼子似的条板箱里。

他躺在那里度过了那个讨厌的夜晚的剩余时光，平息着他的愤怒，抚慰着受伤的自尊。他不理解这一切是什么原因。这些陌生人要拿他干什么？他们为什么把他关在这狭窄的条板箱里？他不知道为什么，但有种灾难即将来临的感觉压迫着他。夜里有几次棚屋的门吱吱地打开，这时巴克便跳起来，期望着能看到法官，或者至少能看到法官的孩子们。但每次都是酒馆老板那张臃肿的脸在牛油烛暗淡的灯光里凝视着他。巴克喉咙里颤抖的欢叫声每次都被扭曲成了野蛮的嗥叫。

但是酒馆老板并不理睬他。早晨，进来了四个人，抬起了条板箱。巴克认定这是些更多的来折磨他的人，因为他们面目邪恶，衣着破烂不整。于是巴克大发雷霆地隔着箱子条向他们狂叫。他们只是笑笑，用棍子戳他，巴克立即用牙齿咬棍子，直到他意识到这正是他们想让

他做的。他不开心地躺着，任由条板箱被抬上货车。之后他和囚禁他的条板箱经过了很多人的手：快车办公室的职员接手过；又被一辆马车运走；一辆卡车载着他和一些箱子、包裹开上了一艘渡轮；卡车从渡轮上下来，开进一个很大的火车站；最后，他被送进了一列特快列车的车厢。

特快列车厢被一个尖叫的火车头拖着走了两天两夜；巴克也两天两夜没有吃过喝过。在愤怒中，他一见特快车送件员就嗥叫，而他们就以作弄他作为回应。他颤抖着，口吐白沫扑向箱条时，他们嘲笑着他，逗弄他。他们学令人讨厌的狗叫声，学猫叫，还扇动着手臂学鸡叫。他知道这都很愚蠢，但这样更是对他尊严的侮辱，他的怒气越来越大。他不太在乎饥饿，但缺水却让他很难受，使他愤怒到了极点。因此，高度的紧张、极度的敏感和很坏的待遇，使他发起了烧，干渴浮肿的喉咙和舌头又加重了这一炎症。

有一件事他很高兴：绳子从他脖子上解下来了。那曾给了他们不公平的优势，现在绳子没有了，他要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他不会再让绳子套在脖子上了，在这一点上他下定了决心。他两天两夜没吃没喝，两天两夜的

折磨积累起的愤怒预示着谁招惹他都得倒大霉。他双眼充血，变成了一个愤怒的恶魔。他的变化如此之大，就是法官本人也不会认出他来，特快列车送件员们在西雅图把他从火车上弄下来的时候都是小心翼翼的。

四个人小心翼翼地把条板箱从马车上搬下来，来到一个四面高墙的很小的后院里。一个健壮的男人走出来，给赶车人签了字，这个男人的红毛衣衣领垂下一大截。巴克揣测这就是下一个折磨他的人，于是便对着箱子条野蛮地扑过去。那人阴沉地笑了笑，拿起一把斧头和一根木棒。

“你不是打算现在就放他出来吧？”赶车人问道。

“当然是。”那人回答，把斧子砍进箱子当撬棍用。

把箱子抬进来的四个人立即散开了，爬到墙上的安全地点准备看表演。

巴克扑向劈开的木头，用牙咬着，和木头纠缠在一起。不管斧子砍在箱子外面哪个部位，巴克就在里面对应部位咆哮嗥叫。那穿红毛衣的人冷静地一心要放他出来，巴克也极为焦急地想出来。

“来吧，你这急红了眼的魔鬼。”他说，并打开了一个大小刚好能通过巴克身体的通道。与此同时，他扔掉

斧子，把木棒换到右手里。

巴克的确是个急红了眼的恶魔，当他准备用劲跳起时，毛发竖起，口吐白沫，充血的双眼中闪着疯狂的光。他集中起他一百四十磅身体里在两个昼夜积累的愤怒向那个人扑了过去。半空中，就在他的嘴快要咬住那个人的时候，身子却猛地一震，被挡住了，这一震使他的嘴痛苦地合上了。他在空中转了一圈，背部和身子的一侧着了地。在他的一生中从没有被木棒打过，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随着一声嗥叫，小半是叫喊，大半是痛苦，巴克又站了起来，再次扑向空中。又一次重击，他又被狠狠地摔在地上。这一回他明白了，原来是那根木棒，但他的疯狂使他不知道小心行事。他进攻了十多次，都被大棒击退，摔在地上。

在一次特别猛烈的攻击之后，他趴在地上，头晕目眩不能再跳了。他迈着软绵绵的步子，血从鼻孔、嘴里和耳朵里流了出来，美丽的皮毛上溅满了斑斑点点带血的口水。紧接着，那人走向前去，故意朝他的鼻子狠狠给了一棒。他所遭受的所有疼痛，和这一次剧烈的惨痛相比都不算什么。随着如凶残的雄狮般的一声怒吼，巴克再次纵身扑向那个人。但是那家伙把木棒从右手换到

左手，用右手冷静地抓住了他的下颚，同时向下往后一拧，巴克便在空中划了整整一圈半，然后头和胸脯狠狠地摔在地上。

巴克又最后冲了一次。那个人击出了他前所未有的最精彩一棒，巴克飞上天又掉下来，摔得完全没有了知觉。

“他真是很会驯狗，这是我要说的。”墙上的一个人热情地喊道。

“他更喜欢驯印第安纳马，星期天来两次都行。”赶车人一边爬上马车赶马离开，一边回答。

巴克苏醒了过来，但是没有一点力气。他躺在落地的地方，注视着那个穿红毛衣的人。

“名字叫巴克。”那人自言自语地念着酒馆老板的来信，这封信通报运送的条板箱和货物已经到达。

“嗯，巴克，我的孩子，”他接着用一种温和的语气说，“咱俩发生了一点小摩擦，我们所能做的最好的事就是让这件事过去。你知道了你的身份，我也知道我的职责。做一条好狗，就一切安好，大雁高飞；要是做一条坏狗，我会打得你皮开肉绽，懂了吗？”

他说话的时候毫无畏惧地拍打着他刚无情打过的脑袋。巴克的毛发被手一拍又本能地竖立起来，但巴克忍